

## 中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3194 號含核定

學科名稱		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30	選備學分數	16	
學科名稱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30	選備學分數	10	
學科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3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外語文學系、應用外語文學所、外語教育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A	語言學概論(一)(二)		4		
		英語聽講		2		
		中英翻譯		2		
	B	英語發音練習		2		
		中級英語會話(一)(二)		2		
		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一)(二)		4		
		文學作品導讀(一)(二)		4		
		英國文學(一)(二)		4		
	C	句法學		2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教學概論		2		
小計				3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演說		2		
		視譯入門或視譯概論		2		
		歌謠韻文		2		
		媒體英語		2		
	D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商用英文		2		
		科技英文		2		
		法務英語		2		
		運動休閒英文		2		
	E	外語習得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西洋文學概論		2		
	F	青少年文學		2		
		聖經文學		2		
		跨文化溝通		2		
小計				30		

1. 本表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修習「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者，須同時修畢以下規定：
  - ※ 完成 A、B、C 類所有必備科目學分。
  - ※ 選修 D、E、F 類選備科目學分達到 10 學分以上。
3. 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者，須同時修畢以下規定：
  - ※ 完成 A、B、C 類所有必備科目學分。
  - ※ 選修 D 類選備科目學分達到 4 學分以上
  - ※ 完成 E、F 類所有選備科目學分。